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59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4.09%股份的股东高光荣先生《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106条内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除上述议案增加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5：00至2016年11月2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2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4.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106条内容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和第6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2-5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第6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公司接待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6年11月18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新易盛证券事

务部。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7087999-8062

联系传真：028-67087979

电子邮箱：ir@eoptolink.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102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通知。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02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0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 106 条内容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_____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1月1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02
- 2、投票简称：“易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3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 4 中子议案①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1
议案 4 中子议案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4.02
议案 4 中子议案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03
议案 4 中子议案④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4
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 106 条内容的议案》	6.00

(2) 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11月22日15：00至2016年11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